

合同登记编号：2025-XSLCGLC-02-076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西山林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2025）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黄土坡

受 托 人（乙方）：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河滩 50 号南院南平房 011 室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律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黄土坡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河滩 50 号南院南平房 01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投标文件之内容，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海淀区西山林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二、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魏家村分场、卧佛寺分场

三、工程内容：（1）对国管局和六号点 14 株衰弱古树进行复壮；（2）对北法海寺古树园进行生境改善；（3）对静福寺 714 株古树开展养护工作（具体要求见工程清量和控制价）。

四、承包形式：包材料、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施工承包管理的交钥匙工程承包方式。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因北京市西山林场管理处有大型活动和节假日客流较多时；
- 2、因雨雪大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 3、因政策变化、政府要求或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 4、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1169126.59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玖仟壹佰贰拾陆元伍角玖分。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该价格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成品完工措施费、运输及卸车费、材料搬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完工垃圾清理等综合费用。

二、结算方式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经甲乙双方核定按本工程合同价格为1169126.59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玖仟壹佰贰拾陆元伍角玖分。双方最终按审计确定的金额进行结算。

付款方式：（1）本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收取 10%履约保证金，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工程进度完成至 70%，支付进度款至 70%；工程进度完成至 100%，进行完工验收及结算审核报告完成后支付剩余资金，并向乙方返还 10%履约保证金。（2）乙方应该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

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三、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采用包干价，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项目实施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甲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二、验收由甲方组织，由甲方组建的验收小组对乙方的施工成果进行验收。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一、负责做好协调工作，对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支持。

二、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

三、项目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款项。

第八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一、制定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

二、落实项目实施人员，将涉及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情况填入《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报甲方。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授权、

资质和能力，乙方的履约行为不违反国家的法律和强制性规定。

三、依照实施方案和本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认真细致完成相关工作。

四、按照《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要求》（GB/T51168-2016）、《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 767-2010、《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首绿办字〔2022〕3 号）等规范标准，完成古树保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在项目实施中保持场地的安全及卫生，及时清运垃圾，保证场光地净。

六、负责使用和保护好甲方的各种设备、材料等，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意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或照价赔偿。

七、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工程中的各种材料设备，并保证使用的材料及生产工具符合国家安全规范标准。如导致树木枯萎、死亡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八、遇突发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因不及时上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加强对古树公园项目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保障实施人员的安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人身、生产等安全问题，或因乙方施工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全责。

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环境保护政策和措施等规定。

十一、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十二、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九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保修

一、项目质保期为1年，养护期：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乙方提交中标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金额：35073.80元，大写金额：叁万伍仟零柒拾叁元捌角。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发生的维修相关费用甲方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18515072151；乙方保修联系人：郭智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未予改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

二、甲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若甲方未予改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对外泄露，保密期不低于20年。违反此条款或者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撤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经书面警告后仍未得到改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部分价款总额的 1%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和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办法

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三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订。

第十四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签订。

第十五条 附 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黄土坡

电话：62598495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日

乙方：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河滩

50号南院南平房011室

电话：010-6246127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沙河支行

开户行号：103132221201

账号：11081001040015539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日